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决议

（１９５７年１１月１６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通过）

　　１９５７年１１月１６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原则批准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草案）　　解放以来，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各企业和事业单位曾经采用短期的师傅带徒弟和技工训练班的办法，训练了大批的技术工人。这从解决当时技术工人严重不足的困难来看，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学习期限太短，学徒转为正式工人以后，大都技术水平较低，缺乏独立的作业能力。同时，学习期间的生活待遇过高，学习期满后又升级太快，这不仅不能鼓励青年徒工刻苦钻研技术，而且影响到新老工人的团结和师徒之间的合作，甚至使许多手工业者、服务性行业以及个体的体力或脑力劳动者不愿意招收和培养学徒。这种情况，对于国家建设事业和青年就业都是不利的。为了鼓励手工业者、服务性行业和个体的体力或脑力劳动者积极地招收和培养学徒，使广大青年有更多的就业机会，为了使学徒能够有充分的时间学会多种技术和业务，学习必要的政治和文化知识，锻炼好强健的体格，全面地提高我国后备工人、职员的质量，我们必须改变目前培养学徒的办法。我们应该从我国人口多、经济落后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统筹兼顾、勤俭建国的方针，适当地吸取我国过去学徒制度中的长处，合理地规定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待遇。　　为此，现在对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包括练习生）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规定如下：　　一、学徒的年龄，一般应该在十六周岁以上，某些特殊行业可以少于十六周岁。学徒的学习期限应该为三年。技术比较简单的工种的学习期限可以适当缩短，但是不得少于二年。技术特殊复杂的工种的学习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各行业学徒学习的具体期限，和学习技术、业务的具体要求，中央国营和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由中央各主管部门按照实际情况分别规定，经劳动部审查平衡后发布执行；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参照中央国营和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执行。　　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的体力或脑力劳动者所培养的学徒，其学习期限一般也应该为三年。　　二、学徒在学习期限内，由所在单位按人发给生活补贴。生活补贴的标准，按照当地或者本行业一般低级职工的伙食费另加少数零用钱计算规定。零用钱可以根据城乡的不同消费水平，规定为第一年每月二元或者三元，第二年每月三元或者四元，第三年每月四元、五元或者六元。这种生活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上述原则制定颁发，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执行；铁道、航运系统各由其中央主管部门制定颁发执行，都报送劳动部备案。　　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的体力或脑力劳动者所培养的学徒的生活补贴，一般可以采用上述规定中的较低标准。　　三、各单位适用于工人、职员的工资制度（包括计件工资制）、奖励制度和津贴办法，都不适用于学徒。但是，在学徒患病的时候，可以享受所在单位实行的公费医疗待遇。　　四、学徒经过一个时期的学习，具备了一定的技术或者业务能力以后，为了加强他们的实际锻炼或者由于生产和工作的需要，行政方面可以分配他们从事某些正式工作。但是，在学习期限未满以前，一律不得提前转为正式工人、职员。在学习期满以后，经过考试合格，才能够转为正式工人、职员。学徒转为正式工人、职员后第一年的工资，按照所在单位工人、职员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工作满一年以后，再根据生产或者工作的需要、本人的技术、业务水平和平日的工作成绩，正式评定他们的技术等级和工资等级。　　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的体力或脑力劳动者所培养的学徒，学习期满以后，一般应该留用一年或者二年，给予稍高于学徒生活补贴的工资待遇。期满以后，留用或者离职，双方自便。　　五、学徒学习期满以后，如果对于应该学会的技术或者业务未能达到预定的要求，应该酌量延长他们的学习期限。在延长学习期间的生活补贴，按照原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年的标准发给。　　六、在学徒学习期限内，师徒之间应该发扬尊师爱徒和互助合作的精神。师傅应该认真的教导学徒学习技术、业务，学徒应该尊重师傅的教导，并且遵守各种工作制度。同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师傅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和具体需要，分配学徒担负一部分技术、业务以外的杂务工作或者其他体力劳动，学徒不得拒绝。　　七、企业、事业单位同学徒或者师傅同学徒之间，都应该订立合同。合同上写明学习的期限、学习的内容、学习期间的生活待遇以及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如果任何一方故意破坏合同规定的时候，另一方有权辞退或者停学。　　八、各单位在本规定公布以前招收的学徒的生活补贴标准（即有些单位所称的“学徒工资标准”）高于本规定公布以后的新标准时候，仍然可以按照原来的标准执行，但是，也可以根据学徒本人的自愿执行新标准。　　九、凡是非技术性的简单的体力劳动工作，可以不实行学徒制度。　　十、本规定公布以后，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制定实施细则或者补充规定。　　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